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20) in EDB(CSD/GE)/ADM/125/1/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2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03
傳真 Fax Line: 3188 2384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3 章
資優教育

謝謝你 2024 年 5 月 20 日就題述事宜致教育局的信件。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及要求的資料，隨函附上本局的回覆，以供參閱。

教育局局長

(謝婉貞



代行)

2024 年 5 月 31 日

連附件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電郵：ed@hkage.edu.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3章的審議

資優教育

提問及要求資料

(II) 教育局回應的問題

第2部分：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1) 審計報告第 2.20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從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途徑接獲的申請，發現在該段期間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成功率平均為 33%，但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成功率平均只有 13%。就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而言，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亦遠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請問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和教育局，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學校，向獲學校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為甄選作好準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

教育局持續加強資優教育，一直採取措施鼓勵學校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以識別及培育有潛質的學生。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加大力度支援學校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包括優化教師專業培訓及課程資源，以提升教師掌握識別資優學生的專業能力。此外，學苑與教育局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協助他們了解提名的程序及背後的理念，包括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的要求，從而讓學校為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 (2) 審計報告第 2.32 段提到，學苑過往會在三年工作計劃中訂立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目標完成率。審計署發現，由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學苑沒有再訂立其課程的目標完成率，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再就完成率訂立每年的目標的箇中理據。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為何由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沒有再訂立課程的目標完成率；

- (b) 學苑有沒有計劃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中重新訂立課程的目標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沒有為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課程的成效？

回覆 (2)(a)及 (2)(b)：

請參考 (I) 部 (9)(a) 及 (9)(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回覆 (2)(c)：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推行的課程。學苑亦在其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課程的推行情況。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相關指標，包括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分別為 70%及 30%)，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3) 審計報告第 2.33 段提到，審計署分析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課程的完成率，已舉辦的 1 246 項面授課程的完成率平均為 84.9%，完成率低於 50%的課程有 26 項(佔課程的 2%)；而已舉辦的 108 項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平均只有 39.7%，完成率低於 50%的課程有 62 項(佔課程的 57%)。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有沒有了解為何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偏低，不及面授課程完成率的一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學生以提高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教育局有沒有就網上課程完成率偏低的情況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3)(a)及 (3)(b) :

請參考 (I) 部 (10)(a) 及 (10)(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回覆 (3)(c) :

教育局一直與學苑保持溝通，按恆常機制在不同的會議中檢視及討論所有課程的推行情況(包括網上課程完成率)。就學苑網上課程，學生必須完成 15 至 100 小時不等的自學課程及相關評估。根據不同培訓課程的經驗，一般而言，網上自學課程的完成率比面授課程的完成率較低。教育局會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制訂改善方案，包括要求學苑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務實地就網上課程重新訂定合適的完成率。

(4) 審計報告第 2.43(a)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完成率，平均完成率分別為 62%及 73%。完成率低於 50%的課程約佔 16%。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有沒有了解為何家長課程的完成率偏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家長以提高課程的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教育局有沒有就家長課程完成率偏低的情況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4)(a)及 (4)(b) :

請參考 (I) 部 (11)(a) 及 (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回覆 (4)(c) :

學苑的家長課程以不同形式和時間進行，進行形式包括實體和網上培訓課程，完成培訓課程的家長會獲邀加入家長支援小組。雖然家長支援小組是自願參與，並屬聚會性質，但現時均一併計算入課程的完成率之內。就部分家長課程完成率較低的情況，原因是家長可因應需要和個人時間自願參與家長支援小組聚會。教育局一直與學苑保持溝通，按恆常機制在不同的會議中檢視及討論家長課程事宜，包括報名情況和課程完成率。教育局會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制

訂改善方案，包括要求學苑考慮家長支援小組聚會應否視為課程並計算入完成率，並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2024/25至2026/27學年)，務實地就家長課程重新訂定合適的完成率。

- (5) 審計報告第 2.43(b)段提到，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家長課程的完成率是其中一項衡量課程成效的表現指標。協議書亦規定學苑須在每份工作計劃中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每年的目標。審計署留意到學苑並沒有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為何沒有按服務協議書的規定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
 - (b) 教育局有沒有就學苑沒有按服務協議書的規定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沒有為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家長課程的成效？

回覆 (5)(a) :

請參考 (I) 部 (12)(a)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回覆 (5)(b)及 (5)(c) :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推行的所有課程(包括家長課程)。學苑亦在其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課程的推行情況。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相關指標，包括家長課程的完成率(60%)，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第3部分：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 (6) 審計報告第 3.9 段提到，審計署檢視了學苑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的三年工作計劃，發現服務協議書載列的 19 項表現指標中有 15 項(79%)指標並沒有在工作計劃內提及，亦沒有訂立目標。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在沒有為表現指標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各項表現指標所涉及的工作的成效；及
 - (b) 學苑是否已經重新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目標及制訂達至目標的時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6)(a)：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涉及的工作的成效。同時，學苑研究委員會每年就表現指標提交研究報告。學苑亦在其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工作的推行情況。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各項表現指標，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回覆 (6)(b)：

請參考 (I) 部 (13)(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第4部分：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 (7) 審計報告第 4.4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這 5 個學年期間，教育局舉辦的 883 個專業發展課程的紀錄，發現相對於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較低，同時有下降趨勢，由 2018/19 學年的 84% 下降至 2022/23 學年的 69%。請問教育局有沒有採取措施鼓勵已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盡可能完成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7)：

教育局一直重視教師專業發展，提供多元化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能量。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加上早前新冠疫情下停課不停學的新常態，教育局提供更多網上培訓課程，可更靈活和便利教師參與課程。根據不同培訓課程的經驗，一般而言，網上培訓課程的完成率比面授課程的完成率較低。此外，教師如在學校出席網上課程或要臨時處理學校事務，因此網上課程的完成率比面授課程的完成率較低。

教育局透過電郵通知已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完成課程，而成功完成課程的教師亦會獲取相應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若教師缺席培訓行事曆系統的課程，教育局會通知教師，以作提醒。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專業發展課程的完成率，並檢視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的模式和時間，促進已報名參加課程的教師完成有關課程。

- (8) 審計報告第 4.26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教育局就校外進階課程的資助申請向準課程提供機構發出的邀請，發現向專上院校發出 234 宗邀請，接獲的申請宗數為 69 宗。至於其他 3 個機構類別(即非政府機構、科技企業和專業團體)，教育局共發出 69 宗邀請，接獲的申請宗數為 56 宗。雖然專上院校提交的申請宗數較多，但回應率不足 30%，反觀其他 3 個機構類別的回應率高達 81%。請問教育局，就專上院校較低的回應率，有沒有採取措施鼓勵專上院校提交更多的資助申請以開辦校外進階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8):

教育局一直致力邀請不同的合資格機構申請資優教育基金資助，開辦校外進階學習課程，並鼓勵專上院校與其他合資格申請機構協作提交申請。相關資料及文件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合資格機構參閱。據了解，不同機構(包括大專院校)會按其願景和使命、發展重點、人手調配及資源運用等因素，考慮是否提交申請。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教育局接獲合資格機構的申請，已超過需求，提供多元和優質的選擇供教育局擇優而取。

教育局現正積極籌備 2024/25 學年的資優教育基金資助申請。局方已邀請局內不同組別推薦更多合適的課程提供機構，當中包括專上院校，同時亦計劃加強宣傳，讓更多合資格機構掌握基金資助的詳情，以提高申請資助的回應率。教育局會繼續以多種形式鼓勵不同機構(包括專上院校)申請成為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提供機構。

(9) 審計報告第 4.31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課程提供機構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的紀錄，發現在已到期提交的 31 份財政總結報告和 31 份總結報告中，分別有 18 份(58%)財政總結報告及 12 份(39%)總結報告逾期提交。請問教育局：

- (a) 有沒有了解課程提供機構逾期提交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沒有採取措施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按服務協議書規定按時提交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如有，措施為何；為何採取措施後仍有高比例的逾期提交報告的情況？**

回覆 (9)(a)及 (9)(b):

教育局一直採取措施，提醒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報告，包括於課程完結前向機構發出通知，詳述提交報告的期限。據了解，課程提供機構逾期提交報告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規模相對較大的機構內部各行政單位及指定人員批核報告和簽署文件的過程需時。

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與課程提供機構溝通，適時就提交報告期限的要求作出提醒及跟進。自 2024 年起，課程提供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10) 審計報告第 4.32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間就 31 個校外進階課程所進行的 92 次觀課，發現只有 29 次(32%)的觀課結果有作書面記錄，其餘的都沒有書面紀錄顯示觀課人員所作出的意見或評語；有 74 次(80%)觀課沒有紀錄顯示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告知課程提供機構；全部 92 次觀課沒有紀錄顯示教育局已採取行動，確保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獲課程提供機構跟進。請問教育局：

- (a) 在沒有書面紀錄的情況下，有甚麼措施確保課程的質素和成效；及
- (b) 在沒有書面紀錄的情況下，有甚麼措施確保課程提供機構就觀課所得的意見採取跟進行動？

回覆 (10)(a)及 (10)(b)：

教育局一直以來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觀課、與課程提供機構定期進行會議、審核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報告和學生問卷調查等，檢視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質素和成效。

為了妥善記錄觀課的情況，由 2022/23 學年起，教育局已要求相關人員在觀課時使用標準表格記錄觀課結果。教育局人員亦會繼續定期與課程提供機構進行會議，檢視課程的推行，並確保課程提供機構就檢視結果作出適當跟進。